关于公开选聘法律援助骨干律师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强化对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监督，使受援人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经研究，拟公开选聘2名法律援助骨干律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大局意识强，政治素质好，个人品行良好；

（二）具备深厚法学理论功底、法律实务经验，热心法律援助公益事业；

（三）连续执业五年以上且独立承办各类案件累计达60件以上，其中刑事案件不少于10件；

（四）未受过有效投诉和司法行政部门处罚以及律师行业协会处分；

（五）自愿遵守法律援助各项工作制度及工作要求。

二、工作内容

（一）根据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接受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和监督，保质保量办好案件，及时归档，积极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二）撰写经办法援案件典型案例，参与优秀法律援助案例评选活动等；

（三）参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和同行评估；

（四）参加法律援助培训、宣传等活动。

三、选聘程序

（一）报名

报名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于2024年1月29日前邮寄、递送至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邮寄地址：启瑞广场一楼市法律援助中心106办公室，邮编226001；也可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4430615@qq.com](mailto:373177105@qq.com)。联系人：顾佳，联系电话：59001729。

1.《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骨干律师报名表》(附件1)；

　　2.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3.未受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处分等其他事项承诺书（附件2，本人签名）；

　　5.廉洁从业承诺书（附件3，本人签名）；

6.五份及以上本人办理的案件卷宗材料，骑缝加盖律所公章；

7.近年来办理案件目录（至少60件，刑事案件单独列表），骑缝加盖律所公章；

8.受表彰的证书或者获奖证明等。

（二）测评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等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比例等因素，根据报名情况进行测试，确定人选。

（三）公示

确定选聘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名单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入选。

四、聘任相关工作要求

（一）法律援助骨干律师服务周期为1年，由市司法局根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发放案件补贴。

（二）建立法律援助骨干律师信用档案，将骨干律师办案质量、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清正廉洁等情况纳入信用档案，优秀的法律援助骨干律师可继续聘任。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法律援助中心可以决定律师退出骨干律师队伍：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法律援助禁止性规定的；

2.受到受援人、律师协会处分、司法行政部门或其他办案单位有效投诉或处罚的；

3.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中出现“不合格”卷宗的；

4.违反法律援助机构相关管理规定或给市法律援助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附件：1.法律援助骨干律师报名表

2.承诺书

3.廉洁从业承诺书

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1月19日

附件1

法律援助骨干律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  年月 |  | 照 片 |
| 政治  面貌 |  | | 学历 |  | | 首次执业时间 |  | |
| 执业  证号 |  | | | | | 联系  方式 |  | |
| 擅长案件类型 | | | |  | | | | | |
| 所在律师事务所及职务 | | | |  | | | | | |
| 通信  地址 | |  | | | | | | | |
| 主要执业经历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承 诺 书

本人 （身份证号： ）郑重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未受过有效投诉和司法行政部门处罚以及律师行业协会处分；

2.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积极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3.绝不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非法索取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以诋毁其他律师、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愿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所在单位： （盖章）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廉 洁 从 业 承 诺 书

本人 承诺：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向他人泄露工作中掌握的案件情况，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招揽案件或向来访人员推荐律师，不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

时 间：